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

2019年第六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

叁级资质审查意见的公示

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》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河南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暨资质标准实施细则》，我局对近期受理的3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企业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将审查意见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个工作日（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0日）。各企业若对审查意见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进行申诉，申诉材料报市行政服务大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。

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所公示申报资质企业有问题的，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反映。反映应实事求是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进行核查。反映材料报市行政服务大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。

对弄虚作假申报资质的企业，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。

附件：驻马店市2019年第六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审查意见汇总表

2019年9月2日

附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驻马店市2019年第六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审查意见表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申请资质类别及等级** | **综合结论** | **存在问题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林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市政叁级 | 拟同意 |  | 首次申请 |
| 2 | 河南台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市政叁级 | 拟同意 |  | 首次申请 |
| 3 | 河南奉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市政叁级 | 拟同意 |  | 首次申请 |